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9〕782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惠深高速公路 惠州段改扩建工程投资规模 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《关于上报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加宽改扩建工程调整投资规模的请示》（惠市交发〔2019〕27号）及相关资料，经审查，我厅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委以粤发改交通〔2010〕921号文批复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改扩建（以下称本项目）项目申请报告，该扩建工程路线全长30.7公里，采用设计速度为100公里/小时的高速公路标准，其中：白云前至平南互通立交段、镇隆互通立交至坑塘径段采用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度为33.5米；平南互通立交至镇隆互通立交段采用双向八车道，路基宽度为41米。全线改建平南、伯公坳、镇隆、新墟4处互通立交。项目投资估算约18.26亿元，资本金

不少于总投资的 25%，由惠深（盐田）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。

该项目于 2011 年全线开工建设，2016 年建成通车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建设期延长及贷款利率变化，导致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；再加上设计方案调整、材料单价和征地拆迁价格上涨等原因，项目投资规模较原批复的投资估算大幅增加。为此，建设单位提出对该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建设及投资规模调整内容

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，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及投资规模作如下调整：

### （一）建设规模调整

主线改扩建大桥增加 275 米/3 座，改扩建中、小桥增加 178.56 米/4 座（含互通立交主线桥），隧道减少 50 米（单洞）；原方案迁移主线收费站及管理中心，现改为在白云前原址扩建，并将 K6+000-K6+650 路段改为标准双向六车道；新圩互通采用移位新建单喇叭方案；路基工程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全线主线改扩建大桥 461 米/4 座，中、小桥 770.4 米/17 座（含互通立交主线桥），隧道 1030 米/1 座（单洞）。改扩建平南、伯公坳、镇隆、新圩互通立交 4 处，新建长龙服务区 1 处，改扩建管理中心 1 处。

### （二）投资规模调整

结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意见，同意该项目投资

规模由原批复的 18.26 亿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调整为 25.57 亿元，增加约 7.31 亿元。

其余按原批复不变。

- 附件：1. 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改扩建工程调整投资规模的审查意见
2. 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改扩建工程调整投资规模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